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且且	章晓琴
电话	0592-6106688	0592-6196768
传真	0592-6106678	0592-6106678
电子信箱	zqb@hongfa.com	zqb@hongf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73,589,743.28	2,961,901,680.82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394,943.29	1,117,797,875.22	9.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17,806.49	158,185,192.22	26.26
营业收入	1,674,895,399.27	1,437,262,177.93	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65,080.19	105,607,174.16	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905,340.00	97,318,229.43	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8.82	增加2.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注1: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2.12%,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2年10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反向收购,上年同期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股本基数为322,895,465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数已经增至476,639,237股。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84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1	182,581,449	182,581,449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7	88,519,089	88,519,089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51,794,927	51,794,927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7,165,240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5,471,980		质押 5,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709,4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110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469,19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888,8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680,588		
陈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3	2,537,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为约定回购方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709,400股,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99.22%的股权,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狠抓产品质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依靠自动化装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国内外复杂、困难的经营环境下,公司依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4,895,399.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65,080.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74,895,399.27	1,437,262,177.93	16.53
营业成本	1,147,734,687.38	1,004,940,737.73	14.21
销售费用	57,750,039.55	55,032,773.28	4.94
管理费用	191,670,067.45	150,768,819.56	27.13
财务费用	25,755,732.31	43,295,133.21	-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17,806.49	158,185,192.22	2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82,487.45	-53,639,867.94	-11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5,320.33	-258,277,654.41	69.82
研发支出	69,460,708.18	49,183,961.21	41.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汽车、通用、通讯、工控继电器等主要产品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和技术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借款额减少且银行贷款利率下降,以及欧元汇率同比升高,汇兑损失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利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宏美30%股权支出6381万元,以及增加部分技改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金状况较好,继续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新品研发投入。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拟募集资金对厦门宏发进行增资,由厦门宏发及其子公司实施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3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的补充议案。

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

目前我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在反馈回复阶段。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为面对复杂、困难的经济形势和艰巨挑战,公司紧紧围绕 "抓质量,促增量,保效益"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不变应万变"的方针,扎实练好内功,继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狠抓质量,努力实现"翻越门槛"的目标。

通过强化产品开发设计、材料采购以及生产环节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实物质量水平有明显的提高,客户端产品不良率大幅下降。

2、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确保完成全年利润目标。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实现收入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5%。

(2)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加强管理,节约开支,各项费用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贯彻16字管理方针,实施总部经济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贯彻"统一规划,强化集中,纵横结合,分块实施"的管理方针,全面推进总部管理模式,强化总部经济,进一步推进公司管理模式化、制度化,从而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合力,促进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4、继续提升劳动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6961万元用于技改和自动化投入,并通过科学管理,劳动生产效率稳步提高。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继电器	1,596,423,715.52	1,078,711,590.68	32.43	14.81	11.62	增加1.9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通用继电器	772,445,647.14	531,411,721.80	31.20	20.35	10.77	增加5.95个百分点
通讯继电器	67,069,974.60	39,200,784.56	41.55	22.56	7.17	增加8.39个百分点
电力继电器	342,559,035.36	218,179,989.73	36.31	-9.93	-13.03	增加2.28个百分点
汽车继电器	184,657,886.60	130,587,241.90	29.28	24.74	25.38	减少0.36个百分点
其他	229,691,171.82	159,331,852.69	30.63	38.73	67.58	减少11.94个百分点
合计	1,596,423,715.52	1,078,711,590.68	32.43	14.81	11.62	增加1.93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外	751,719,834.68	6.97
国内	844,703,880.84	22.8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1、优秀的企业文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不断进取,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市场为导向,以质取胜"的经营方针以及"以人为本、共同奋斗、共享发展成果"的管理理念。造就一支稳定和优秀的员工队伍。

2、高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多年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队伍,是国内唯一设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的继电器企业,先后主持或参与制订了多项继电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以及精密零件制造能力。保证了公司中高端继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

4、先进的继电器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能力。确实提高公司人均生产效率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

5、先进和完备的产品实验室。公司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德国VDE检测中心元器件行业全球唯一战略合作伙伴,具备一流的实验及检测能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91-101号

(3)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4)注册资本:人民币372,750,000元

(5)成立日期:1997年4月30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42482

(7)组织机构代码号:15498512-1

(8)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4154985121

(9)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研制、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013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74,895,399.27	1,437,262,177.93	16.53%
营业利润	233,520,342.29	173,529,148.58	3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38,555.36	140,790,793.44	35.05%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166,856,151.28	2,966,638,105.48	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440,014.53	1,509,853,801.69	8.12%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第七届第六次会议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2013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一)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厦门宏发公司持有北京宏发34%的股份,但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持有过半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3年6月厦门宏发对四川科技货币出资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厦门宏发美电子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

(二)合并商誉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法律上母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本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形成的合并差额,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因此不确认商誉,根据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调整了资本公积。

董事长:郭满金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3—02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肖文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郭满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3—02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曾智斌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黄焕洲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焕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监事会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时我们在做出本次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31日起,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117)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河北银行、杭州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瑞银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齐鲁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投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等销售机构。

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本基金在下列销售机构推出定投业务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北京农商行、南京银行、河北银行、吴江农商行、包商银行、杭州银行、广东顺德农商银行、天相投顾、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瑞银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东莞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联讯证券、齐鲁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投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等销售机构。

三、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交通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河北银行、杭州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中天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齐鲁证券、浙商证券、中投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等销售机构。

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只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6、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67;C类基金代码:000268),投资者自2013年7月31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内96636 境内40000-96636	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80-315	www.stockren.com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www.i618.com.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投业务并参加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31日起,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011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投业务并参加直销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可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支付渠道类别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六折
中国建行银行借记卡 招商银行借记卡 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	八折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七折
上海银联(兴业银行借记卡等) 广发银行借记卡 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通联支付 支付宝基金专户	四折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可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支付渠道类别	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广发银行借记卡 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通联支付 支付宝基金专户	四折
中国建行银行借记卡	五折
招商银行借记卡	八折

注:投资者享受以上优惠后,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投资业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开户和交易的有关细则和流程。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双周/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双周/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3)趋势定投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投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及其反映趋势的短、中、长期三种均线,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定期申购申请;除了具有上述(1)、(2)两种定投的功能之外,趋势定投包括左侧交易和右侧交易两类,其中趋势左侧交易规定定投品种始终为高风险品种;趋势右侧交易规定当市场趋势转强时定投高风险品种,市场趋势转弱时定投低风险品种。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本公司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诺亚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31日起通过诺亚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投资者可在诺亚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诺亚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诺亚基金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7月31日起,对通过诺亚基金官方网站申购(含定投申购)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重要提示:

1、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认购期,投资者仅能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开通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我司具体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可到诺亚基金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诺亚基金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3-02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三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陈玲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1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84,906,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任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90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通过后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90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30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3]第080号

致: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王新颖、周梦可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3年7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上午在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高路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玲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4,906,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4,878,240股)的比例为22.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06,1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06,1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中国·福州　　王新颖

经办律师:

周梦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13-023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债券代码:12213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